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汽车改色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3）0033号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2309-442000-16-02-529577）：

报来的《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汽车改色膜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高平工业区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6' 24.98''$ ，北纬 $22^{\circ} 42' 36.02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 466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299.3 平方米，主要从事车身贴、涂层喷绘材料的生产，年产车身贴 3000 万平方米、涂层喷绘材料 2000 万平方米（实际建设产量车身贴为 750 万平方米，涂层喷绘材料尚未建设）。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①用地和建筑面积变化：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②产品方案和产能变

化：保持原有产品产量不变，此次扩建项目新增新系列产品汽车改色膜 170 万平方米；③生产工艺变化：扩建前原有产品生产工艺不变，扩建新增新系列产品汽车改色膜生产线；④生产设备：新增 2 台涂布机、1 台贴合机、2 台分卷机，其余生产设备扩建前后不变；⑤治理设施变化：此次扩建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个排气筒（G5）用于处理此次扩建新增的粘合#1、烘干#1 和粘合 2#、烘干 2#废气，其余治理设施扩建前后不变。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生产上无依托关系。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车身贴、涂层喷绘材料、汽车改色膜的生产，年产车身贴 3000 万平方米、喷绘涂层材料 2000 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 170 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贴合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

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

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水性覆膜胶废包装桶、含油性胶水废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2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625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042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4.30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625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0]0061 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